

永水利〔2022〕170号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永春县达埔镇坑口水库清淤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达埔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达埔镇坑口水库清淤项目实施方案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报告并提交了报批稿。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永春县达埔镇坑口水库降等为小（2）型水库管理的批复》（泉水审批〔2021〕3号文），为有效提升坑口水库的行洪能力，恢复冲沙孔使用功能，同意你镇对坑口水库进行清淤。

二、基本同意本次清淤范围为：水库近坝库区至上游32m，开挖高程362m，平均开挖深度3m，开挖面积约 $1180m^2$ ，重点清

除冲砂孔周边的淤积物，同时清除冲砂孔管内所淤堵的泥沙，清淤总方量约 0.44 万 m³。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实施，严禁超深度、超范围清淤。

三、基本同意施工所采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工艺和施工条件，请你单位做好监督管理，严禁在实施清淤疏浚过程中污染水体。

四、要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施工时间安排，不得在汛期等重要时段内施工，本次水库清淤疏浚施工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5 个月。

五、其他要求

1、按照《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清淤产生的弃渣要堆放在兴泉铁路原 3 号弃渣场(达埔镇楚安村后格角落)，不得随意倾倒入河道沟汊，影响行洪，处理过程中亦不得造成大气污染，同时水库周边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2、为确保施工及后续使用期限间水库大坝的安全，你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审查后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禁止在水库大坝附近搭盖施工区临时建筑物；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对大坝进行观测，如有异常应采取措施除险加固并及时上报；

3、施工过程中要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施工方法，以加快施工进度，以保证度汛安全，待项目完工后，按时拆除临时围堰等临时设施工程，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永春县达埔镇坑口水库清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专家组意见。

永春县水利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

永春县达埔镇坑口水库清淤项目实施方案

审查专家组意见

2022年8月11日，永春县水利局主持召开《永春县达埔镇坑口水库清淤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技术审查函审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通过察看实施方案、项目现场图片、查阅相关资料并咨询项目所在乡镇镇代表意见，经过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坑口水库位于永春县达埔镇，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的综合利用小型水利枢纽工程。水库大坝为浆砌石双曲拱坝，坝顶弧长101m，最大坝高42m，坝顶高程379.5m，坝顶宽2.9m，水库总库容104.30万m³，正常库容86.5万m³。

水库1981建成投入使用至今，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减少66.86万m³。多年来受水库淤积影响，冲砂孔上游管段已被泥沙淤积堵死，闸阀已无法启闭。

二、评审意见

本报告章节基本齐全，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和各位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以报永春县水利局审批。

三、意见和建议

（一）综合说明

- 1、建议补充完善坑口水库工程基本概况。
- 2、建议补充完善项目设计依据。
- 3、建议补充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二）工程总体布置

- 1、建议补充完善清淤工程总体布置。

2、补充完善清淤实施方案及技术要求。

3、补充完善临时堆渣场布置；

（三）环境保护设计

1、建议补充完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补充施工期内对水质相关要求，如加强观测等。

（四）附件和图件

1、补充完善清淤平面布置图。

2、补充完善清淤横断面图。

四、其它

建议临时围堰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拆除。

专家组：林春福 黄庆泽 曾德基

2022年8月11日

抄送：存档（2）

2022年8月29日印发